



## 行政總裁的話

我很高興向大家介紹本局於2021至2022年度的第三期《電子簡訊》，並祝願各位與家人同渡歡樂聖誕，2022年健康富足！

自上一份《電子簡訊》出版後，我們於本月發佈了第二份監督報告（監督報告）以及第二份政策和管治報告，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詳情可在下文參閱。

我們希望透過指引提醒和教育主要持份者有關有效管治的重要性，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對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責任，以及其在營造管治環境和文化以促進高質素財務匯報的角色。

我們繼續面對市場矚目事件，並判斷這些事件對公眾利益有重大潛在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向公眾宣佈對上市實體財務報告的不合規事宜展開查訊，以及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展開調查，目的是釋除公眾疑慮，並維持公眾對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

隨著本局工作更加透明，可跟進的投訴和向我們轉介的個案顯著增加，與2020年度同期相比增加了一倍多。增加的來源主要為舉報報告。因應這一趨勢，我們制定了處理舉報人報告的新政策，讓他們對自己的個人身份獲得周全保障更有信心，釋除他們對遭受報復的疑慮，並確保通過這一渠道所取得的情報有效流動。我們在本月初正式推出了新政策，並推出了新網頁和網上提交舉報報告的安全途徑，詳情可在下文參閱。

2021年至今其中一個重大且令人鼓舞的發展，是我們在上市實體審計項目中發現的缺失數目和個別缺失的影響，已較前一年顯著減少。此趨勢在我們於2021年11月3日發表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後一直持續。這顯示上市實體核數師已經在解決我們提出的問題方面取得了進展。

財匯局負責處理上市實體核數師在審計質素方面的各類缺失，當中包括審計準則方面的輕微違規，乃至導致核數師報告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受質疑的重大缺失。我們擁有一整套相稱的監管工具，使我們能夠應對這些問題。在相對罕見的情況下，潛在的失當行為可能是有意圖的，具有證據被銷毀或被掩蓋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本局或需作出合理相稱的搜查行動，並需要得到區域法官的授權。

在上一份《電子簡訊》出版後，我們與廉政公署就一宗涉嫌失當行為和賄賂的個案展開聯合搜查行動，搜查了一家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辦公室。聯合行動標誌著財匯局決心通過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合作，打擊香港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財匯局會在有需要時毫不猶豫採取所有適用的執法行動，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毫無疑問，財匯局2021年最重要的事件是《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這意味著財匯局將轉化為香港會計專業的獨立規管機構。今期《電子簡訊》將介紹明年實施的規管改革的最新發展。

隨著新一年展開，我們期待能繼續發揮作用，確保新職能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順利過渡至財匯局。我們也期待在內地邊境開放後，與內地的監督評價局和其他相關機構的合作更為緊密。

## 規管改革的最新發展

隨著《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的通過，下一項主要工作是擬定附屬法例，以列明移交職能至財匯局的過渡安排，有關工作目前進展順利。

財匯局在新制度下履行獨立監管職能時，亦會透過有效監管、培育專業人才及加強持續專業發展，以發揮推動行業發展的作用。

為確保順利過渡，財匯局會與政府溝通協調，商討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的準備工作，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職能轉移的後勤安排緊密合作。我們會就附屬法例的訂定以及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的實施，與包括業界在內的持份者進一步溝通。本局正準備有關詳細安排，將在未來數月內發佈，請在2022年繼續於此簡訊留意進展。

## 新舉報政策

鑑於舉報屬重要投訴來源，以及自2021年初起漸受公眾重視，財匯局推出了新的舉報政策，旨在確保舉報人的個人身份得到周全保護，以增強他們對本局以安全及保密方式處理舉報的信心。財匯局特設[舉報網頁](#)及[線上表格](#)，供公眾就上市實體在財務匯報和審計方面的潛在錯誤和失當行為，作出舉報。

舉報人通常是擁有上市實體或其核數師內幕消息的個人。因此，他們是財匯局重要且高度重視的情報來源。透過新政策，我們希望確保這一重要渠道的情報資訊流動順暢及有效率。我們鼓勵公眾免於恐懼及不受干預，挺身而出舉報金融失當行為。舉報人的信心對於財匯局採取積極監管行動以保障公眾利益，至關重要。

##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16日，我們發佈了兩份報告 -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下稱指引）及《[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下稱報告）。

### 指引

財匯局認為上市實體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資本市場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因此，財匯局致力於：

- a) 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
- b) 確保香港的審計市場符合投資公眾的利益及更廣泛公眾的利益。

因此，財匯局的策略重點為透過改善企業管治實踐，提高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

核數師對審計的質素負主要責任，審計委員會則承擔協助確保審計質素的多項職責，其中包括就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核數師辭任及罷免的相關問題。審計委員會亦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包括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因此，審計委員會為維持審計質素程序的基石，故其有效行使其監督核數師表現及確保審計質素的職責尤為重要。

指引是由本局監督、政策及管治部撰寫，並透過與主要持份者舉行閉門會議及進行非正式諮詢以取得可貴意見，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上市實體管理層、核數師、金融監管機構以及董事協會。雖然此報告以上市實體為背景進行編撰，惟其亦可普遍適用於非上市實體，及對風險和合規經理、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以及高級管理層有所幫助。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博士（中）與行政總裁馬力先生（右）及副行政總裁兼監督、政策及管治部主管王蕙湄女士（左）向傳媒發表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

指引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具體而實用的參考，以建立高效程序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此為實現高質素審計關鍵的第一步。當中指明了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向其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應考慮的兩個主要範疇 - 審計質素和審計費用。

從審計質素角度評估潛在核數師的主要因素：

■ 審計公司的管治及領導

- 管治安排保障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職能中的公眾利益
- 會計師事務所展示其致力於優質審計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核數師證明其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客觀及獨立性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於同一行業領域中相若規模實體方面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
- 具備有效及高效進行審計的技術能力
- 審計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的經驗

■ 項目執行

- 審計方法鼓勵抱持專業懷疑態度並作出適當專業判斷
- 會計師事務所制訂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審計質素獲有經驗的人員透過合適指導、監督、覆核審計工作所監察
- 審計策略體現會計師事務對分配充足及適當資源至審計項目的承諾

-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有關審計時間表及審計事項的即時溝通
- 監控程序
  - 近期內部及外部查察結果
  - 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項目團隊的持續監管行動

評估現任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能夠利用於對核數師的初次評估時及過往與其互動所獲得的資料及經驗。審計質素是仍是首要考慮因素。就委任新核數師而言，評估審計質素的主要考慮因素一般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無異。此外，額外考慮因素包括：

- 審計成效
  - 現任核數師有否適當發現審計風險？
  - 審計事項能否有效及時地處理？
  - 現任核數師是否已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對管理層的主要假設、複雜及不尋常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提出充分質疑？
  - 現任核數師是否根據協定的審計計劃及時完成工作？
- 核數師與上市實體管理層的關係
- 與審計委員會的互動
- 其他考慮因素，例如與與上市實體長期存在業務關係，或會影響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須信納審計費用水平不會損害審計質素。審計委員會可透過考慮上市實體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上市實體業務的性質與複雜程度以評估審計費用的合理性。倘審計項目的範圍並無重大變動，審計委員會應對建議收取較現任核數師的審計費用更低的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質疑。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應信納，會計師事務所並無計劃依靠獲得額外或更高利潤的非審計服務來補助其審計成本。

招標程序鼓勵競爭，更可能激勵創新，有助確保甄選程序公正透明。因此，本局建議審計委員會定期進行審計招標。指引列出審計招標程序的主要階段，並提供如何有效進行審計招標的準則。

鑑於2011年至2019年期間，上市實體更換核數師呈上升趨勢，指引列出了審計委員會在核數師辭職或審計委員會擬罷免核數師時應予考慮的若干關鍵問題，例如：

- 審計委員會可與上市實體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非公開會議，了解與核數師辭任相關的所有情況；以及
- 審計委員會不應為避免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將其罷免。

為提高審計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工作的透明度，建議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最少披露：更換核數師的原因，甄選程序及考慮標準；或評估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的過程和考慮因素。

## 報告

本局亦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表現，完成了第二次評估，並於2021年12月16日發表有關報告，概述評估結果及建議。

本年度，我們評估了公會有關履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公會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表現，並且評估了公會因應首次評估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監督報告重點

公會通過設計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我們去年提出九項建議中的其中四項採取了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

- 定期檢討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溝通；
- 制定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條件的額外政策和指引；
- 定期審查政策文件；以及
- 確保就相關國際標準制定者提出的要求進行本地諮詢。

公會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回應餘下四項建議，惟我們發現尚有改進空間。因此，我們於本次監督報告中提出額外建議，以處理未圓滿解決的部份。

- 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的條件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文件中列明
- 根據公會制定的表現評估標準評估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
- 處理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及香港專業道德，及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政策和程序的設計和表現缺失
- 加強標準/要求實施後審查的政策

就我們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持續專業發展有關的特定要求，公會未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因此，我們在報告中重申並加強了這一建議。儘管有限，但公會仍增加了與我們建議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類似要求，以回應對指定人員的特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我們還根據第二次評估的新發現提出了三項與註冊相關的建議，如下：

- 應向負責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新委員會成員提供培訓

因應我們的建議，公會將為2022年將獲委任的任何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新成員安排就任培訓。



- 處理續期申請時，公會應抽樣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合規審計，以避免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
- 公會應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完成情況，包括出席率及時數

公會正回應我們的建議，我們將繼續與公會溝通，以確保所發現的事項得以被圓滿解決。

## 聯絡我們

---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 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網址：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Copyright © 2021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